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

就資歷架構提供的撥款

目的

本文旨在提供有關資料回應香港科技專上書院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致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的信函。《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已把該信轉交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回覆。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在信中提出的事項

2.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提出的事項大致可歸納如下：
 - (a) 學評局已獲提供的撥款內容如何，包括撥款的詳情及理據；對評審費用的影響；以及所涉及的程序，特別是在通過《條例草案》之前提供撥款的原因；
 - (b) 如向政府資助課程及非政府資助課程提供的評審資助有所不同，或會引起類似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所涉的爭議；以及
 - (c) 當局應向院校及學員／學生而非學評局提供資助。

當局的回應

3. 當局對上述事項的回應載於下文各段。

(a) 給予學評局的撥款

4. 行政會議在二零零四年二月批准設立資歷架構，並委託學評局負責資歷架構下資歷的質素保證工作。在行政會議作出批准後，教統局一直與學評局及其他相關人士緊密合作，建立資歷架構的基礎框架，以準備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推行資歷架構。學評局是財政自給的機構，有關工作對該局造成龐大的人手和財政負擔。

5. 為確保學評局具備所需資源，以協助政府制訂資歷架構的基礎框架，以及有效執行學評局在資歷架構下擴大功能的職務，當局已根據財務委員會所轉授的權力，在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分目 876「香港學術評審局」下，就一項電腦化計劃「編訂資歷名冊和資歷架構網上指引」，核准一筆為數 470.2 萬元的資本帳承擔額。該筆撥款可用於開發和設立一套新的電腦系統以推行建議的資歷名冊，而該電腦系統現正開發中。

6. 另外，當局亦已根據財務委員會所轉授的權力，在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下，就「推行資歷架構」項目，核准一筆為數 996.94 萬元的經營帳非經常開支承擔額。該筆撥款可用以研訂適用於資歷架構下職業培訓及「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的新質素保證程序及指引、制訂和調整不同行業的「能力標準說明」、進行有關培訓市場的調查、進行關於資歷註冊的先導研究、培訓職業界別的學科專家等。這些工作大部分已經完成，並提供了有用的資料，以便當局考慮擬議資歷架構的推行細節及政策。

7. 上述兩項撥款分兩期發放給學評局，第一期（資本帳項下 347 萬元及經營帳項下 380.74 萬元撥款）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發放（已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有關《2005 年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公布），第二期（資本帳項下 123.2 萬元及經營帳項下 616.2 萬元撥款）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發放。兩項撥款均屬一次過性質，政府不會就推行電腦系統及進行有關發展工作所引致的經常開支承擔責任。教統局會密切監察學評局如何運用撥款。具體而言，學評局須為所得的上述兩項撥款備存獨立帳戶，並定期向教統局匯報運用撥款的情況。此外，學評局在每年的經審計帳目中，亦須包括撥款的帳目，以便其後核數及審查。

8. 由於有關事項籌備需時，為使籌備工作可及早展開，以確保資歷架構能及時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予以推行，當局在通過《條例草案》之前向學評局提供上述兩項撥款是合理及必需的。

9. 政府為學評局提供一次過的撥款，可助承擔發展資歷架構基礎框架的成本。我們無意在日後從學評局收回這些成本。換句話說，這些資歷架構發展成本不會轉嫁到培訓機構或學員。關於這點，我們在以往提交的文件中已告知委員，學評局為設立質素保證機制以鞏固資歷架構而涉及的發展成本，會由教統局承擔。我們亦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確保所徵收的評審費用須事先獲得教育統籌局局長批准。

10. 我們預期，隨著資歷架構不斷發展，學評局亦會進行更多發展工作。當局亦會考慮進一步提供撥款，以支援學評局這方面的工作。我們會按正常程序申請撥款，如有需要，會把撥款建議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

(b) 評審資助

11. 為協助委員會審議，當局曾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提交文件(立法會 CB(2)196/06-07(03)號文件)，向委員概述教統局正為協助推行資歷架構而研訂的資源策略。在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會議上，與會各方已討論該文件的內容。當中，我們建議為非牟利培訓機構提供一項資助，用以支付它們評審其自資進修課程的部分費用，以此作為鼓勵措施。此外，我們有意規定教統局資助課程須經學評局評審，以確保學員在修畢課程後，可取得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由於這將是一項強制性的規定，所以這些課程的評審費用全數由教統局承擔，亦屬合理。

12. 當我們進一步審研擬議撥款計劃時，會一併考慮所收到的意見。擬議計劃一經落實，便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

(c) 資助

13. 我們在上述提及的資源策略的文件中，闡釋向相關人士提供財政資助的基本原則，並且指出，我們提出的資源策略，主要是為協助可能會受《條例草案》所訂質素保證措施

影響的相關人士。因此，我們建議的資源策略旨在協助下列相關各方：

- (a) 教育及培訓機構 — 須用額外開支安排機構本身及其培訓課程接受評審；
- (b) 「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由教統局局長委任) — 在制訂「過往資歷認可」機制和安排評審以釐定其能力時會引致開支；以及
- (c) 僱員及學員 — 我們建議資助接受「過往資歷認可」人士的評估費用，鼓勵他們繼續進修。我們亦建議擴大持續進修基金的涵蓋範圍，以便在資歷架構下持續進修的僱員也可受惠。

14. 除上文第 10 段所載考慮用作發展資歷架構的撥款外，我們的建議並無提出任何新撥款計劃，以直接資助學評局的運作。我們無意向學評局提供經常撥款，以支援該局的正常運作。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